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與MILLENNIAL LITHIUM CORP.之關連交易

##### 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nd Virtue與Millennial Lithium Corp. (「Millennial」) 訂立認購協議 (「公司認購協議」)，據此，Stand Virtue同意：

- (1) 按每單位3.50加元 (相當於每單位約21.65港元) 之價格認購Millennial之1,636,213個單位 (「初始單位」)，總代價為5,726,745.50加元 (相當於約35,421,352.60港元) (「認購金額」)；及
- (2)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按每單位3.50加元認購Millennial之額外最多186,301個單位 (「額外單位」)，最高代價為652,053.50加元 (相當於約4,033,113.91港元) (「額外認購金額」)。

Million Surge (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同意為Stand Virtue於公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作擔保。

此外，於同日，林達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41))，由本公司控制25.49% 股權)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林達證券與Millennial訂立林達認購協議，據此，林達證券同意按每單位3.50加元 (相當於每單位約21.65港元) 認購134,157個單位，總代價為469,549.50加元 (相當於約2,904,281.04港元)。

林達已同意為林達證券於林達認購協議下之義務作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司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公司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公司認購協議日期，Millennial普通股之約16.55%由朱氏家族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間接持有。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氏家族信託為Millennial之主要股東，故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公司認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公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Million Surge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Million Surge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illion Surge根據公司認購協議提供之擔保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無須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Million Surge根據公司認購協議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i)孫瑋女士為朱先生控制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iii)楊文忠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為Millennial之董事，故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通過批准公司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有關MILLENNIAL之認購

### A. 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1) 認購人：Stand Virtue

(2) 發行人：Millennial

(3) 擔保人：Million Surge

#### (iii) 標的事項

Stand Virtue與Millennial訂立公司認購協議，據此，Stand Virtue同意：

- (1) 按每單位3.50加元(相當於每單位約21.65港元)之價格認購包含1,636,213個單位之初始單位，認購金額為5,726,745.50加元(相當於約35,421,352.60港元)；及
- (2)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按每單位3.50加元認購包含最多186,301個單位之Millennial之額外單位，最高額外認購金額為652,053.50加元(相當於約4,033,113.91港元)。

Million Surge已同意為Stand Virtue於公司認購協議下之義務作擔保。

#### (iv) 代價

認購金額5,726,745.50加元(相當於約35,421,352.60港元)將(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及(2)於認購初始單位截止時通過電匯支付予Millennial。

額外認購金額652,053.50加元(相當於約4,033,113.91港元)將於超額配售權截止時支付。

Stand Virtue根據公司認購協議應就購買初始單位及額外單位支付之價格乃由Stand Virtue與Millennial參考(1) Millennial普通股之市價；(2)全數包銷交易項下之發售價；及(3) Millennial之資產淨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v) 先決條件

認購初始單位及(如適用)認購額外單位之截止須待下列有利於Stand Virtue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聲明及保證：Millennial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或就屬重大的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另有規定)；
- (b) 契諾：Millennial已實質上遵守或實質上履行所有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
- (c) 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Millennial之高級人員須於每項截止時就此向Stand Virtue交付證明；
- (d) 無訴訟或程序：概不存在待決的或受任何人士威脅的法律或監管訴訟或程序，而Stand Virtue認為倘其存在，將會合理地阻止、限制或禁止購買或出售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或額外認購；
- (e) 監管審批：Millennial已取得允許發行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初始單位及(如適用)額外單位之所有監管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有條件批准；
- (f) 公司審批：Millennial已取得批准發售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初始單位及(如適用)額外單位之所有必要董事決議案或同意，有關決議案或同意須根據適用法律獲必要多數正式通過或取得；
- (g) 遵守公司認購協議：Millennial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於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 (h) 完成全數包銷交易：Millennial已完成全數包銷交易；
- (i) 完成超額配售權：僅就認購額外單位而言，Millennial已完成超額配售權；
- (j) 高級人員證明：Stand Virtue於每項截止時收到Millennial高級人員交付之證明，內附Millennial之確認文件、有關公司認購協議之所有董事決議案及Stand Virtue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k) 存續證明書：Stand Virtue於每項截止時收到有關Millennial及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的存續證明書或同等文件；及

(l) 其他文件：Millennial須準備、簽署及交付Stand Virtue及其法律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且形式及內容令Stand Virtue滿意。

發行初始單位及(如適用)額外單位另須待下列有利於Millennial之條件於截止時或之前獲Stand Virtue達成或履行：(i)Stand Virtue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或就屬重大的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另有規定)；(ii)Stand Virtue須於截止時或之前遵守之所有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已獲遵守或履行；(iii)完成全數包銷交易；(iv)僅就發行額外單位而言，完成超額配售權；(v) Millennial已取得允許發行初始單位及(如適用)額外單位之所有監管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有條件批准；及(vi)支付認購金額或額外認購金額(如適用)。

(vi) 截止

Stand Virtue認購初始單位將於全數包銷交易完成時或Millennial與Stand Virtue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

Stand Virtue認購額外單位將於超額配售權截止日期或Millennial與Stand Virtue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

## B. 林達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林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林達證券與Millennial訂立林達認購協議，據此，林達證券同意按每單位3.50加元(相當於每單位約21.65港元)認購134,157個單位，總代價為469,549.50加元(相當於約2,904,281.04港元)。林達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林達已同意為林達證券於林達認購協議下之義務作擔保。

## 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隨著化石燃料汽車向電動汽車轉型，加上電子設備之鋰離子電池穩定增長，鋰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截至目前的需求增長已令鋰價格相較過去幾年翻番。董事認為，本集團藉此可將投資擴展至收購、勘探及開發鋰礦業權之業務以及能源相關行業，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司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公司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公司認購協議日期，Millennial普通股之約16.55%由朱氏家族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間接持有。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氏家族信託為Millennial之主要股東，故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公司認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公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Million Surge為朱氏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Million Surge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illion Surge根據公司認購協議提供之擔保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無須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Million Surge根據公司認購協議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i)孫瑋女士為朱先生控制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iii)楊文忠先生為朱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為Millennial之董事，故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通過批准公司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Millennial

Millennial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Millennial主要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鋰礦業權，目標成為鋰電池行業具競爭力之供應商。Millennial在阿根廷薩爾塔省資源豐富的「鋰三角」持有兩個項目。

根據Millennial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Millenni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55,029,184加元(相當於約340,369,260.34港元)及58,131,016加元(相當於約359,554,866.71港元)。

根據Millennial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Millennial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9,982,355加元(相當於約61,743,361.26港元)及1,935,910加元(相當於約11,974,087.33港元)。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金額」	指	有關額外單位之額外代價，最高為652,053.50加元
「額外單位」	指	Millennial之最多186,301個額外單位，每單位3.50加元，總額最高為額外認購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全數包銷交易」	指	根據與Canaccord Genuity Corp.及Cantor Fitzgerald Canada(作為副牽頭包銷商，代表包銷團)訂立的協議，Millennial以簡明招股章程方式，按全數包銷基準發售6,000,000個單位，每單位價格為3.50加元，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加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公司認購協議」	指	Stand Virtue、Million Surge及Millenni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tand Virtue同意認購Millennial之單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單位」	指	Millennial之1,636,213個單位
「林達」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由本公司控制25.49%股權
「林達證券」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存續之公司

「林達認購協議」	指	林達證券(為林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林達及Millenni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同意認購Millennial之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ennial」	指	Millennial Lithium Corp.，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Million Surge」	指	Million Sur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超額配售權」	指	根據全數包銷交易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以增加發售股份數目最多(i)額外900,000個單位，(ii)額外450,000份權證，或(iii)當中任何組合，可於全數包銷交易截止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tand Virtue」	指	Stand Virtu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金額」	指	有關初始單位之代價5,726,745.50加元
「單位」	指	Millennial股本中之單位，每個單位包含Millennial之一股普通股及二分之一份權證
「權證」	指	與單位相關的普通股認股權證，每份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全數包銷交易截止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按4.25加元之價格購買一股Millennial普通股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於本公告中，所採納之加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行中間匯率，即1加元兌6.1852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加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